

四、其他部分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成都市公安局新津区分局（单位名称）的 成都市公安局新津区分局食材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肉类（鲜肉类、猪肉）（标的名称），属于 餐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眉山市彭山区凤鸣屠宰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6 人，营业收入为 11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6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2. 肉类（牛肉、羊肉）（标的名称），属于 餐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崇州市兴瑞生态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2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3. 肉类（鸡、鸭）（标的名称），属于 餐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眉山市彭山寿康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91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6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4. 肉类（鱼）（标的名称），属于 餐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新津县小周水产品经营部（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7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5. 冻品类（冻猪肉）、冻副产品（猪耳、猪副产品）（标的名称），属于 餐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眉山市彭山区凤鸣屠宰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6 人，营业收入为 11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6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6. 冻品类(冻牛肉)(标的名称), 属于 餐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重庆山妹子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36 人, 营业收入为 761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37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7. 冻品类(冻羊肉)(标的名称), 属于 餐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沈阳市江蒙清真肉类加工厂(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21 人, 营业收入为 34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0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8. 冻品类(冻鸡肉)、冻副产品(鸡中翼、鸡爪、鸡全翼、鸡腿、鸡肾)(标的名称), 属于 餐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聊城和美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78 人, 营业收入为 13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9. 鸡蛋(标的名称), 属于 餐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四川晓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36 人, 营业收入为 26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600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10. 蔬菜类(标的名称), 属于 餐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成都鲜绿鲜蔬菜配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8 人, 营业收入为 119.1682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13.0454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11. 菜籽油(标的名称), 属于 餐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成都市新津迎先粮油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87 人, 营业收入为 18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200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12. 面粉(标的名称), 属于 餐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成都雄健粉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86 人, 营业收入为 13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13. 大米(标的名称), 属于 餐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佳木斯兴粮米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60 人，营业收入为 3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14. 调味品（鸡精、味精）（标的名称），属于 餐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广汉市恒润得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7 人，营业收入为 19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15. 调味品（鱼调料、酱油）（标的名称），属于 餐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四川名扬永昌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3 人，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16. 干杂食品（标的名称），属于 餐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四川名扬永昌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3 人，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成都鲜绿鲜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6月17日

说明：

注：1、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